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作業須知

一、申請期限：舊生每學期第六次面授至第八次面授受理申請(弱勢助學、失業家庭除外)

新生-入學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受理申請(逾期不受理)

二、申請地點：臺南輔導處辦公室

三、應備證件：

編號	減免身分別	應備文件	減免標準
1	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、影本(查驗正本，立即歸還)。</li> <li>3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另計配偶，含記事)。</li> <li>4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；由學校上傳教育部平台查核。</li> <li>5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度身心障礙：減免全部學分費。</li> <li>2. 中度身心障礙：減免 7/10 學分費。</li> <li>3. 輕度身心障礙：減免 4/10 學分費。</li> </ol>
2	原住民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</li> <li>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含記事。</li> <li>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二技(學院部)-減免 9/10 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5,800 元)。</li> <li>2. 二專(專科部)-減免 9/10 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0,300 元)。</li> </ol>
3	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</li> <li>2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須含學生名字)，驗後歸還。</li> <li>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li> </ol>	1. 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全部學分費。
			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 6/10 學分費。
4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</li> <li>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證明文件影本(須含學生名字)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。</li> <li>3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，含記事。</li> <li>4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li> </ol>	減免 6/10 學分費。
5	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</li> <li>2. 報部申請書一式 2 份。</li> </ol>	因公死亡 減免全部學分費

		<p>3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。</p> <p>4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，含記事。</p> <p>5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	因病或意外死亡	減免 1/2 學分費
	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<p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 2. 報部申請書一式 2 份。</p> <p>3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。</p> <p>4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，含記事。</p> <p>5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	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。	
6	現役軍人子女	<p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 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，含記事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	減免 3/10 學分費。	
7	<p><b>自 113 年 9 月正式受理</b></p> <p><b>弱勢助學補助</b></p> <p>(詳細辦理日期及相關內容，視政府公告，隨時更新，請密切注意空院官網公告)</p>	<p>1. 進入 e-portal 後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。</p> <p>2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)。</p> <p>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<u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始得申請</u>；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</p> <p>4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，未提供者，本補助不予核發，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</p> <p>5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	<p><b>【自 113 年 9 月正式受理】</b></p> <p>1. 僅於<u>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</u>(約 10 月**日前)，查核通過者，於<u>下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</u>。</p> <p>2. 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<b>【特別注意】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</b></p> <p>2. 父母係公職人員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</p> <p>3. 為節省退費作業流程，申請任何一項就學費用減免均需繳交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(已先行扣除減免金額者免附)</p>				